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证券与衍生品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的有效期限，则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审议该事项时公司尚未上市。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的有效期限，则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

时止。审议该事项时公司尚未上市。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的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2022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度证券及衍生品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币种	获批的额度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间单日最高余额	是否超过额度
远期结售汇	美元	40,000.00	2022-01-01	2022-12-22	27,965.52	否
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	美元	24,000.00	2022-12-23	2022-12-31	698.25	否

三、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风险分析

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是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上述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执行相关业务，将可能导致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3、法律风险：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协议，需严格按照协议要求办理业务，同时应当关注公司资金头寸等财务状况，避免出现违约情形造成公司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只能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严格控制其交易规模；

2、公司已制定《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管理制度》，对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内部操作流程等作出明确规定，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职责，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上述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

3、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资金预测、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4、公司定期对上述业务套期保值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的证券与衍生品投资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未进行证券投资，仅开展了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是以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公

公司章程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备查文件

- （一）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三）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